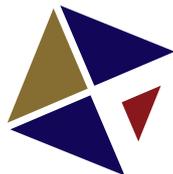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事項。

###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之集資活動

#### 配售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英皇證券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予承配人(「**配售I**」)。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15%。

董事認為，配售I將令本集團獲得即時現金流入，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I之所得款項總額

\* 僅供識別

約為6,800,000港元。配售I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為0.133港元，該款項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I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配售予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配售I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 配售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昌利證券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最多5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II」)。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8.13%。

董事認為，配售II將令本集團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II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配售II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為0.134港元。所得款項中1,5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少數股權之代價，而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II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II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40,000港元。

## 配售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及英皇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英皇證券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配售最多

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予承配人(「**配售III**」)。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即配售協議I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6.13%。

董事認為，配售III將令本集團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III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160,000港元。配售III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為0.1005港元。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於年報日期持作銀行存款。

配售III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配售予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配售III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 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五所披露，礦區位於經證明擁有提取銅及鉬潛力之巖性單位上。按JORC準則同等規定計算之礦區資源如下：

種類	金屬含量	
	鉬 (噸)	銅 (噸)
可確定資源	0.00	0.00
推定資源	5,356.91	11,192.00
推測資源	0.00	7,668.00
<b>總計</b>	<b>5,356.91</b>	<b>18,860.00</b>

自上述披露日期起，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開發產生之支出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用於編制選礦廠尾礦庫初步設計及安全專篇。

上述澄清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造成影響，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